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鴻

選任辯護人 黃溫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三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一一五二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  
償。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余政鴻前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透過TELEGRAM暱稱「猛男21  
7」、「微工專員-張小姐」等人告知如代為領取並轉交包裹  
即可獲得報酬後，雖預見其所收取之包裹極可能為詐欺犯罪  
所得，且甚有可能因其取物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已預見其以迂迴方  
式輾轉傳遞之包裹內極可能為詐騙集團騙取之帳戶資料，俾  
該詐騙集團以該等帳戶資料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其他詐欺、洗  
錢犯行，竟猶不顧於此，與「猛男217」、「微工專員-張小  
姐」及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余政鴻先依「猛男217」指示於民國112年  
10月30日18時36分許，前去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  
統一便利超商新興門市，領取裝有楊恣姍（業經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744號提起公訴）名下之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提款卡（共3張）之包裹後，旋即依「猛男217」指示轉交予  
04 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05 取得上開金融機構提款卡後，分別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  
06 所示之方式，向陳國鋒、莊美真、蕭妙茵、林永祥、顏傳  
07 勳、蔡秀蓉、陳鴻志、謝彰銘等人施用詐術，使陳國鋒、莊  
08 美真、蕭妙茵、林永祥、顏傳勳、蔡秀蓉、陳鴻志、謝彰銘  
09 均陷於錯誤，而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  
10 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上開帳戶提  
11 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12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3 二、案經陳國鋒、莊美真、蕭妙茵、林永祥、顏傳勳、蔡秀蓉、  
14 陳鴻志、謝彰銘告訴及臺南市政府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0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26 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判  
27 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  
28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1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  
29 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30 人到庭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  
31 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故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

01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  
02 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3 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06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07 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10 第59頁），核與證人楊恣姍、被害人陳國鋒、莊美真、蕭妙  
11 茵、林永祥、顏傳勳、蔡秀蓉、陳鴻志、謝彰銘於警詢之證  
12 述相符，並有被告與「微工專員-張小姐」line對話紀錄、  
13 至超商領取包裹紀錄、超商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  
14 與「猛男217」Telegram對話紀錄、扣案物暨提款卡、存  
15 摺、手機照片、本院113聲搜52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  
16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警卷第21至39頁），暨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  
18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  
22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28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3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31

0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3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至於被告本件犯行後，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同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  
15 月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  
18 犯罪，本件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接續詐騙之財物未達該條例第  
19 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0 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  
21 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  
22 重規定之適用，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  
25 被告與「猛男217」、「微工專員-張小姐」及其他真實姓名  
26 及年籍均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之加重詐欺、洗錢犯  
2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再者，本件依被害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  
29 所屬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雖有不同階段之  
30 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  
31 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騙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1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  
02 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  
03 參照）。是被告與與「猛男217」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04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係各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  
05 為施以詐術取財及移轉款項、獲取被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  
06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  
07 罪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構成刑法第55  
08 條之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  
11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  
12 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13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14 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  
15 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  
16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被害  
17 人陳國鋒、莊美真、蕭妙茵、林永祥、顏傳勳、蔡秀蓉、陳  
18 鴻志、謝彰銘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  
19 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0 論併罰（共8罪）。

21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4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5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26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  
28 查，被告雖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9 與被害人蔡秀蓉、陳鴻志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  
30 移調字第115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則被告已將超出其犯罪  
31 所得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應認其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符合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就其等  
02 各次所犯詐欺犯行減輕其刑。

03 (六)再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  
04 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6 第16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  
14 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  
15 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16 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17 之明文化，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9 定。被告本案上開犯行雖均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  
20 斷，然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  
21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22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23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  
24 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  
25 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  
26 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27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  
28 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  
29 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及願意  
30 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  
31 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

0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2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03 雖係與詐騙集團共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其實際  
04 參與者僅有1次之領取包裹、轉交之行為，同時斟酌數罪所  
05 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  
06 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07 行刑，以示懲儆。

08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本案所為固有不  
10 該，惟念被告素行尚佳，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非主要獲利  
11 者，其犯後與被害人蔡秀蓉、陳鴻志調解成立，足見被告確  
12 具悔意，亦有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意，並考量調解成立  
13 或賠償與否究屬於民事責任之範疇，與刑事責任仍屬二事，  
14 且調解成立與否實繫諸雙方意願與履行能力，有賴雙方共同  
15 協力為之，被告雖欲與全部被害人商談調解事宜，然其餘被  
16 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固為其權利之行使而不可歸責，然  
17 此無法成立調解之不利益應非當然可責由被告承擔，被告所  
18 為不法行為，究應否加以執行，仍應視其有無教化、改善可  
19 能及刑罰對其作用而定，而被告對本案犯行知所悔悟並盡力  
20 彌補，已如前述，可徵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  
21 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2 後，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綜合上情予以斟酌，認被  
23 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再者，緩  
25 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  
26 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  
27 明定。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  
28 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  
29 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  
30 152號調解筆錄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如違反  
31 上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規  
02 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從事上開領取包裹及轉交之工作係獲得4,000元之報酬  
05 乙節，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9頁），屬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本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0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然被告已與被害人蔡秀蓉、陳鴻志，可見被告需賠償  
09 予被害人之金錢已多於本案之獲利，如再宣告沒收，難免造  
10 成被告過度負擔，而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4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該條項既未規定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以屬於被告所有為限，始  
16 得依該條項規定沒收之。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領取之包裹已  
17 交付「猛男217」指定之人，非屬被告所有，自無由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21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業據被告自承  
22 為其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卷第66頁），應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或僅具  
24 證物之性質，或與本案無直接之關聯，亦無從諭知沒收，附  
25 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28 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  
29 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  
3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詹淳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表：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陳國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某日起，聯繫陳國鋒，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12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
2	莊美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某日起，聯繫莊美真，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9時20分許	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台幣轉帳明細、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
3	蕭妙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某日起，聯繫蕭妙茵，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日9時21分許	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林永祥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聯繫林永祥，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9時3分許、112年11月3日9時18分許	10萬元、10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12年11月1日9時46、47分許	10萬元、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表、轉帳明細、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
5	顏傳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聯繫顏傳勳，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12時57分許	2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
6	蔡秀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聯繫蔡秀蓉，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6日9時40分許	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7	陳鴻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聯繫陳鴻志，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日9時5分許	83,8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款交易明細、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謝彰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某日起，聯繫謝彰銘，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4日19時57分許	6,180元	本案郵局帳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
			112年11月4日20時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報警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

